**校车驾驶人审验**

**一、设定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 **申请材料**

一、身体条件检查表

**三、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六、数量限制：**无

**七、决定证件：**审验证明

**八、年审年检：**一年一审

**九、联系电话：**0557-7025898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一、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10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公安综合窗口

**十二、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